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及 《201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一般規例》”）第 7 條，頒布了《201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命令》”）以撤銷與香港紡織品進出口有關的簽證、通知書及生產通知書的規定。有關命令載於附件 A。

A

2.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1)(x)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根據該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訂定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徵收的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¹可修訂以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各項費用。憑藉此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了《201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在《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費用規例》”）附表所訂明與紡織品服務有關的收費。有關規例載於附件 B。

B

¹ 憑藉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背景及理據

紡織品管制制度

3. 自全球紡織品配額於二零零五年撤銷後，當局一直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並適度保留管制措施，以確保香港紡織品出口能順利進入世界市場。因應全球紡織品貿易規則的轉變，當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放寬管制。目前的紡織品管制措施如下 –

- (a) **簽證及通知書規定** – 由香港出口往美國的紡織品、及由中國內地（“內地”）進口或出口往內地的紡織品，必須領備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或呈遞紡織商登記方案²下的紡織品通知書；及
- (b) **生產通知書規定**³ – 製造商如生產裁剪及車縫成衣出口往美國，必須提交生產通知書。

進一步放寬管制

4. 當局將貫徹循序漸進的原則，進一步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如下 –

- (a) 撤銷所有進出口紡織品簽證及通知書規定；及
- (b) 撤銷所有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規定。

然而，我們不會刪除載於《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內為實施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法律框架下的相關條文，而會予以保留。我們亦會維持自願性的紡織商登記方案⁴，初步為期三年，並簡化其運作。

² 紡織商登記方案為便利業界的自願性安排，在方案下登記的商號，只須為其進口或出口的貨品提交填妥的通知書，便可獲豁免申領有關進出口簽證。

³ 製造商必須在香港開始進行主要車縫工序當日或之前的三個工作天內提交生產通知書，以便有關當局核查其在香港進行的主要生產工序。

⁴ 現行的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條件將維持不變。目前，紡織商登記的有效期為一年，可按年續辦登記。

考慮因素

5. 當局維持紡織品管制措施，是為了防範內地紡織品可能經香港轉運出口，以規避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特別是美國可能對從內地進口的紡織品採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世貿組織成員如確定某些從內地進口的產品包括紡織品有所增加，並已引致本土工業受到市場干擾或威脅，該成員可對該等內地產品採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世貿組織成員可採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的權力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6. 考慮到上文第 5 段所述有關世貿組織成員可行使的權力已失效，香港已沒有需要實施上文第 3(a)及(b)段所述的管制規定。

7. 然而，在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的環境下，我們不能排除紡織品貿易會受到貿易保護主義帶來的威脅。某些國家為了保護本土工業，仍不斷尋求各種方法限制內地紡織品的進口。此外，紡織品進出口仍是國際貿易談判中的爭議性題目。由於紡織品貿易是香港整體貿易的重要一環，而紡織業亦是香港一個重要的工業，我們有需要作好準備，以便在紡織品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時迅速恢復紡織品管制安排，儘快向業界提供協助。

8. 保留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法律框架有助當局在有需要時，通過直接修訂附屬法例，迅速地恢復紡織品管制制度，而無須重新制定條例內的有關條文。

9. 目前，大部分紡織商已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於 2013 年底已登記的紡織商約有 13 400 家），以取得豁免簽證的資格。同時，超過 99%受管制的紡織品貿易均以通知書替代簽證申請。因此，為審慎起見，當局會至少在放寬紡織品管制初期維持有關登記服務，並會鼓勵紡織商保留登記。倘若日後需要恢復紡織品簽證管制，維持登記服務將有助縮減因大量紡織商為取得豁免簽證資格，而提交申請成為登記紡織商所需輪候處理的時間。我們會因應海外和本地紡織品貿易環境的發展，約在三年後檢討紡織商登記方案是否仍有需要保留。

費用及收費

C

10. 除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外，與紡織品服務有關的費用（載於**附件 C**）將在紡織品管制制度進一步放寬後不再適用。根據成本檢討結果，放寬後的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會由現時的 349 元減至 61 元（減幅約 82.5%）。有關收費收回簡化後的紡織商登記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詳細成本計算載於**附件 D**。其他在《費用規例》附表下，與將中止紡織品服務的有關費用，會以“無須付費”取代。

D

《修訂命令》

11. 《修訂命令》對《一般規例》作出的修訂如下—
- (a) **附表 1 及 2** – 從兩個附表中刪除「紡織品」作為「禁運物品」，使「紡織品」不再受進出口簽證規定所規管；及
 - (b) **附表 5 第 1 部** – 從附表 5 第 1 部刪除指明紡織品（即裁剪及車縫成衣）及其生產工序和出口地方，使裁剪及車縫成衣不再受制於生產通知書規定。

《修訂規例》

12. 《修訂規例》對《費用規例》附表作出修訂，藉以訂定上文第 10 段所述與紡織品服務有關的收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提高效率的措施

14. 工業貿易署已檢討和簡化紡織商登記的申請手續。經提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已反映於調整登記年費中。

影響

E 15.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均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及與香港在世貿組織協議下的國際權利和義務一致。建議不會影響現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條文的約束力。

16. 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家庭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對進一步放寬措施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修訂命令》及《修訂規例》，並會發出新聞稿。工業貿易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及其網站，公布有關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放寬安排。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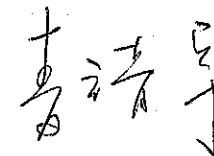
19.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398 5138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聯絡。

工業貿易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

《201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 —
廢除第 3 項。
4.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1 部 —
廢除第 1 項。
5. 修訂附表 5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第 1 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4 年 5 月 23 日

註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訂立以下2項管制措施,規管香港紡織品的進出口 —

- (a) 許可證規定(包括以通知書代替許可證的安排);及
- (b) 生產通知書規定。

2. 現時許可證規定適用於自內地進口紡織品,以及出口紡織品往內地或美國,而現時生產通知書規定則適用於為出口往美國而在香港生產的裁剪及車縫成衣。
3. 本命令修訂上述規例,從該規例的有關附表中,刪除受規管的標的事項,藉以中止上述管制措施。
4. 然而,上述管制措施的法例框架予以保留,以使該等措施能夠在情況所需時迅速恢復。因此,即使某些在上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屬組成該法例框架的部分的條文,將於本命令實施時不再具有實際效力,該等條文仍予以保留。

《201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第2號)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4年11月21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費用表)

(1) 附表, 第1(c)(i)項 —

廢除

“44”

代以

“無須付費”。

(2) 附表, 第1(c)(vii)項 —

廢除

“45”

代以

“無須付費”。

(3) 附表, 第13項 —

廢除

“349”

代以

“61”。

(4) 附表, 第13A項 —

廢除

“2.90”

代以

“無須付費”。

(5) 附表, 第14(a)項 —

廢除

“66”

代以

“無須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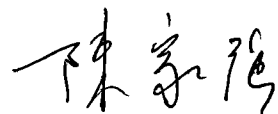
(6) 附表, 第14(b)項 —

廢除

“47”

代以

“無須付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年6月6日

註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一般規例》)訂立以下2項管制措施, 規管香港紡織品的進出口 —

- (a) 許可證規定(包括以通知書代替許可證的安排); 及
 - (b) 生產通知書規定。
2.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B)(《費用規例》)釐定須就上述管制措施繳付的費用。
 3. 《2014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一般規例》, 藉以中止上述管制措施。
 4. 然而, 上述管制措施的法例框架予以保留, 以使該等措施能夠在情況所需時迅速恢復。因此, 即使某些在上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屬組成該法例框架的部分的條文, 將於上述命令實施時不再具有實際效力, 該等條文仍予以保留。
 5. 本規例修訂《費用規例》, 列明某些關乎上述管制措施的事項不收費, 以利便該等措施迅速恢復。
 6. 本規例亦調整根據《一般規例》作出的紡織商登記的所需年費。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B) 下
所訂明與紡織品相關的費用

	<u>現行收費</u>
	\$
(1) 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	349
(2) 申請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許可證(表格四)	44
(3) 申請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許可證(表格七)	45
(4) 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進口或出口通知書(以紙張形式提交)	2.90
(5)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以電子形式透過服務供應商提交)	47
(6) 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以紙張形式提交)	66

成本計算表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B) 下的費用

按 2014-15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單一紡織商按年登記申請計算)

	\$
員工成本	42
辦公地方成本	5
部門開支	3
折舊	7
中央行政的間接成本	4
總單位成本	61
現行收費	349
建議收費	61

《201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令》
及
《201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第 2 號）規例》

對經濟的影響

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將免除業界因遵從進出口紡織品簽證／通知書規定以及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規定而引致的行政和成本負擔，為香港紡織商的業務帶來正面作用。維持簡化的紡織商登記方案有助當局日後在有需要時能及時恢復管制規定，以保障紡織業界的利益。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 除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服務外，所有紡織品簽證及通知書服務，將在進一步放寬紡織品管制制度後撤銷。根據二零一三年政府在提供簽證及通知書服務的實際收入估計，放寬安排將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230 萬元。下調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將令政府收入每年減少約 390 萬元。

3. 我們預計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在是次放寬安排下可減省約 37 個職位，每年節省的員工成本約共 1,500 萬元。兩個部門會分階段就所減省的人手作內部調配安排。